

知名洗发水宣传“生发”被罚10万元,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 网上“生发”洗发水真不少,别信!

快报
调查
热线:96060

不少人为了生发用尽了办法,一些洗发水厂家也盯上这一点。但很少有消费者知道,生发是医疗术语,是不允许用于化妆品宣传的。知名洗发水品牌丰添洗发水,就因在广告中宣传生发等功能,被罚10万元。日前,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仍有不少商家为了盈利,在电商平台的销售中,用生发作为噱头诱导消费者购买。

现代快报+记者 季雨



电商平台销售的洗发水仍标有“生发”字样 页面截图

用医疗术语违法宣传,知名洗发水被罚10万

据国家卫健委公布数据,我国超2.5亿人遭受脱发困扰,且近些年脱发群体呈年轻化趋势,“90后年轻人成植发主力军”更是登上热搜榜。有些防脱发的年轻人开始试水各种产品,商家们瞅见商机自然不会放过。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消息,百互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互润公司”)因发布违法广告,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8年8月30日起,

百互润公司对名为“丰添防脱发洗发水(男用)”的洗发水,在网页宣传“增发密发减少掉发”“清洁毛囊调节油脂分泌促进头发生长”“生发”等,但公司仅提供该款洗发水育发、清洁毛囊、调节油脂分泌的功效及相关临床功效认证的数据材料,无法提供促进头发生长的真实有效依据。

据了解,“丰添防脱发洗发水(男用)”为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无生发功效。生发作为医疗术语,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该公司上述广告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2022年1月25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

百互润公司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其罚款10万元。

仍有电商以生发为噱头,诱导消费者购买

宣传生发,是行业的通病,还是个别商家行为?2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到南京各家超市探访。

在位于雨花台区的一家综合性商超日化区,一整排货架摆满了各品牌的洗发水。它们的功效各不相同,去屑、滋养、补水……“防脱发洗发水作为当代人的‘刚需’,被摆放在货架最醒目的位置。不过这些洗发水品牌

并没有采用“生发”一词,取而代之的是“健发”“育发”“防脱”等说法。当问及这些洗发水有无生发作用时,工作人员则表示,看下产品介绍,介绍上面说什么功能,那就是什么功能。

在某电商平台上,记者以“生发”“洗发水”作为关键词搜索,立即跳出许多候选商品。一款由某中药企业研发的防脱育发洗发水,不仅在商品的标题中使用了“生发”字样,在商品的介绍中,还用加大号文字标注了“防脱生发,仅次于植发”用于宣传。无独有偶,另外一个品牌生产的生姜洗发水也在其主要功能中,标明有防脱生发、去屑止痒等功能。这些生发洗发水的月销量,甚至能达到上千件。

药品、化妆品分不清,这份科普要牢记

现代快报记者发现,这些用生发作为噱头的商家,都有同一个操作,那就是在详情页里展示,自家防脱育发产品的国家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证明洗发水是育发类的特殊化妆品。

有不少消费者有疑惑:既然持有育发类特殊化妆品的行政许可批件,那为什么不能宣传生发呢?如果你还分不清药品、化妆品,以及育发、生发的区别,那一定要注意了。

2019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官网发表了题为《识别化妆品违法宣称和虚假宣传》的文章。文

章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强调,化妆品宣传中禁止使用医疗术语、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其中就包含了生发一词。

简单来说,任何与头发相关的护发品和洗发品,只要是化妆品范畴,即使是特殊化妆品,也同样禁止使用生发表述,无论是包装盒上、广告上,还是线下口头宣传。

遇到虚假宣传,消费者应主动举报和维权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提醒,消费者有监督的权利,如果发现宣传不规范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可以主动向工商部门投诉。因虚假宣传构成欺诈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即“退一赔三”。与此同时,按照广告法,一般情况下针对虚假宣传商家的处罚,是广告费用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或者是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遇到虚假宣传,应该向谁索赔?衡晓春表示,按照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广告主应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特斯拉概念”大牛股被中国长安看上了



2020年大涨近两倍的江苏新能源大牛股奥特佳,突然被央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下称中国长安)看上了。公司于2月15日起停牌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中国长安拟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手中受让9.9%的上市公司股份,奥特佳同时拟筹划向中国长安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长安旗下现有4家上市公司,如果顺利入主奥特佳,将获得第5家A股上市平台。

现代快报+记者 谷伟



记者制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新能源大牛股筹划易主

主营汽车热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江苏上市公司奥特佳2月15日公告,因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股票于2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永明书面通知,张永明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已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交易对方拟合计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21亿股股份(对应公司总股本的9.9%)。张永明目前通过江苏天佑等3家

公司合计持有奥特佳22.85%的股份,还拥有原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委托的6.23%股权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约29.08%的表决权。中国长安要获得控制权,仅有9.9%的股权是不够的,所以根据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各方还对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和张永明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以及表决权放弃等事项做了初步约定。同时,公司拟筹划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奥特佳表示,目前,上述交易事项仍在筹划、准备过程中,且需经过有权机关审议、批准等,程序与步骤较为复杂,存在不确定性。中国长安汽车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制造业及相关产业,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述筹划中的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反垄断监管机构等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奥特佳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电池及储能系统热管理产品等。2020年2月,因为沾上特斯拉概念,奥特佳在一个月不到的时间内大涨2.75倍,其2020年全年涨幅也达到1.74倍。

在公司停牌前的2月14日,奥特佳突然大涨5.83%。有网友猜测,是否控制权变更消息提前走漏。也有网友认为可能与当天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板块整体反弹有关。主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的苏州上市公司瑞玛精密,就在2月14日、15日连续涨停。

“萝卜章”风波虽平,业绩不见起色

奥特佳前身为2008年上市的服装企业金飞达,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富豪、帝奥控股的王进飞。2015年,当时的金飞达非公开发行股票,以26.5亿元对价收购张永明控制的南京奥特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此后,金飞达又先后收购空调国际和牡丹江富通,在汽车热管理领域持续布局,上市公司也更名奥特佳。

2016年,王进飞辞去董事长职务,由张永明接任。2018年8月,王进飞又将部分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后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但2018年8月底开始,奥特佳不断披露收到法院传票及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前后8起诉讼案件,涉及总金额达7.44亿元,均为与王进飞、帝奥控股相关的民间债务纠纷。王进飞在上市公司奥特佳不知情的情况下私刻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冒用公司名义在合同中盖章,将奥特佳列为担保人。

以免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尽管“萝卜章”风波平息,奥特佳的业绩却并未见起色。

2019年和2020年,奥特佳扣非后分别亏损2.05亿元和2.63亿元。

今年1月29日,奥特佳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亏损4500万元到9000万元,同比减亏。公司表示,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明显提升,多数业务毛利率水平回暖,大部分业务板块盈利。但受制于原材料成本上涨明显、计提减值准备、海外物流费用高企,尤其是额外增加了大量空运运费等事项影响,当期净利润亏损。

在奥特佳股吧中,不少股民对中国长安的人主抱有较高期待。除了产业链协同外,甚至有股民开始畅想资产注入事宜。今年1月24日,中国长安旗下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B轮融资落地,10家机构共增资49.77亿元,其中上市公司长安汽车的持股比例由48.95%稀释至40.66%。业内普遍认为,长安新能源未来将寻求独立上市。不过,目前其上市路径并未明确。

这次拟让出控制权的张永明,除了是奥特佳的实控人,同时也是上市公司冠昊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此前还曾是另一汽车零部件公司常熟汽饰的第二大股东。不过,随着连续减持,张永明已退出常熟汽饰的股东榜。